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台（九一）中（一）字第 911191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中（一）字第 09200257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台中（一）字第 094006982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

；並自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台中（一）字第 094018320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台中（一）字第 09601692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台中（一）字第 09701917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台中（一）字第 0990088281C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台中（一）字第 0990190248C 號令修正第 1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臺中(一)第 101019067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122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4867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0156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第二外語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教育部及科技部（以下簡稱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

大專校院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得領取之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並由高級中等學校支付。

四、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報新學年度實施第二外語教育申請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計畫)。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報新學年度申請計畫。

前二項申請計畫，學校不得重複向本署申請其他補助。

五、本署得指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特定第二外語課程，受指定學校應於前一學年度提具申請計畫，報本署核定；其補助經費，準用本要點規定。

六、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學目標、實施方式(課程、師資)及預期效益；其格式，由本署定之。

前項實施方式之課程及師資，規定如下：

(一) 課程：以現場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線上教學。

(二) 師資：應具備課程專長，並依下列順序聘任：

1、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證之教師。

2、具有大專校院以上教師資格之教師。

3、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4、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教師。

5、學校因教學需要，報經第二點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聘任之第二外語教師。

6、參加本署或本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

七、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所提申請計畫，由本署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依該年度總補助經費分配數，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

八、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所提申請計畫，由地方政府擬具意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署審查後，由本署依該年度總補助經費分配數，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並由地方政府核轉學校。

九、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 開設課程有利於平衡城鄉差距或國家發展需要。

(二) 實施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

(三) 當學年度增開新語種課程之比率。

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之學校，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者，本署得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其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五十。

十、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

(一) 對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除東南亞語選修課程所需經費，採全額補助外，其他語種課程最高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四十，每學年度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 對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按核定之計畫所

需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且每學年度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應天然災害、第二外語各語種普及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前項補助額度。

- 十一、經本署核定之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上學期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請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各該地方政府上學期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請款。
- 十二、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署相關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報本署辦理結案。
- 十三、本要點所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經發現移作他用或違反核定之申請計畫者，廢止原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
- 十四、辦理第二外語教育績優人員，由本署或各地方政府敘獎。